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人发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，弘扬敬业爱岗精神，学校研究决定制定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练员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办法，现将《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1月2日

#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贯彻落实全国、省以及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教书育人、训练育人的先进典型，调动我校广大教师、教练员、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师资队伍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建立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制度，并在每年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和奖励。特制定本评选办法：

## 一、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和条件

### （一）评选范围

高等教育单位、附属学校、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且来校满3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。

### （二）评选条件

1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爱岗敬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认真践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精神。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2、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受到学生好评，在培养人才方面工作成绩突出。

3、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满负荷、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，没有教学事故，教学工作质量、效果良好，成绩优异。

4、积极进行、参与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工作，并取得成果。

5、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，积极参加所在教学、科研团队工作并做出成绩。

6、近3年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## **二、优秀教练员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### **(一) 评选范围**

训练单位一、二、三线从事训练工作且来校满3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练员。

### **(二) 评选条件**

1、全面贯彻党的体育方针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爱岗敬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。治训严谨，教风端正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2、关爱运动员，训练育人，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，受到运动员好评，在培养人才方面工作成绩突出。

3、训练竞赛工作认真负责，满负荷、高质量地完成训练竞赛任务，无训练事故，无违反兴奋剂和其他赛风赛纪的行为，人才培养和竞赛成绩优异。

4、积极参与科学训练研究，并取得成果。

5、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## **三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### **(一) 评选范围**

学校机关和教学、训练单位从事党政管理、学生和运动员管理工作且来校满3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干部职工。

## （二）评选条件

1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、体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、体育事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忠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
2、敬业爱岗，无私奉献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工作勤勉，身正为范，全心全意为学生、运动员服务，受到广大学生、运动员好评。

3、善于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，能够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、服务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在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方面成绩突出。

4、认真钻研业务，探索工作规律，积极努力实践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5、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## 四、评选推荐

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学校成立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推荐上报的评优人选进行审核，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（三）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成立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评选和推荐上报工作。原则上每个党总支推荐上报1-2人，直属党支部推荐上报1人。

（四）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组织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、推荐工作须按照评选条件

和办法规范进行，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，严格履行评优程序，集体研究推荐上报人选，确保评优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和先进性。

（五）上报评优推荐人选须递交申报表和相关事迹材料。

（六）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的评选结果予以公示。

（七）校级领导不参加上述各类人员的评选。

## **五、表彰奖励**

每年教师节学校对获得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者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物质奖励，并进行相应的宣传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